

花蓮縣 102 年度「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」成果發表研習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及評量方式研發之補助申請計畫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針對不同障礙程度之學生，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，重新規劃並調整課程與教材，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。
- (二) 因應不同班級型態，整合班級需求，透過調整計畫，逐步落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機會。
- (三) 完成並落實縣內各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計畫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

四、 研習日期：102 年 11 月 30 日(六)09：00~15：00

五、 研習地點：本校閱覽室

六、 研習內容：

時間	研習課程主題與工作坊內容	講師或負責人	備註
09：00-11：00	學校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專題成果發表講座	國風國中 吳碧珠校長	
11：00-12：00	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 現場實務	國風國中 施宜廷主任	
13：00-14：00	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 —以不分類資源班為例	國風國中資源班 鄭立瑋老師	
14：00-15：00	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 —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例	國風國中特教班 張瓊方老師	

七、 研習對象：全縣國中特教教師優先，國小特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(因場地限制，限額 80 人)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至全國特教通報網上網報名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act/default.asp>），並請自行至網站查詢錄取狀況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並請全程參與，出席者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為落實環保理念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

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報請教育處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